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南京公用,股票代码:000421)股票于2022年4月7日自上午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权益披露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减持后,中铁基金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4月8日,中铁基金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中铁基金于2022年4月28日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66%。实际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铁基金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00,651,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

(二) 自2020年11月23日至,因部分权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从1,566,959,203股增加至1,560,031,803股,中铁基金持股比例稀释0.02%。

(三) 中铁基金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6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24日	6.14	18,560,000	1.0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2日	6.09	18,600,000	1.00

注:上表中中铁基金的减持持股比例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651,804	12.98%	山东路桥	1,560,031,803	78.99%

三、其他说明
1. 中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2.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0,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0,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0%。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减持计划自实施以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减持期间过半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杜军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9日-2022年4月8日	11.00	170,000	0.1180%

注:公司董事杜军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及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减持计划自实施以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减持期间过半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杜军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9日-2022年4月8日	11.00	170,000	0.118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杜军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经过了适当的书面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公司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 本次会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五)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六) 本次减持对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杜军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036 债券简称:宁波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及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2022年4月11日为“宁波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
● 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波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100: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宁波转债”。公司将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研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在2022年4月11日收市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重要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46元/张
● 本次赎回截止日:2022年4月12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2年4月12日)起,“宁波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宁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宁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转债”有条件转股条款。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波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股票的前置赎回权,对“宁波转债”实施提前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宁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有权行使有条件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可转债债券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期间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宁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已满足“宁波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截止日为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可转债债券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转股条款
(一) 转股期间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宁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已满足“宁波转债”的赎回条件。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旗下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费率
自2022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予以专项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且已在肯特瑞销售的非货币基金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为肯特瑞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肯特瑞有权在不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肯特瑞网站或平台的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并扣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期间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首期受理定期定额扣款和扣费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18
网址: fund.jd.com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 www.dffund.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1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董事授权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和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变更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和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变更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和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1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生先生主持,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部分监事授权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和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1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22年4月7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应当修正的情况,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情况(证券数据)请关注公司公告后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2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董事授权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和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1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力,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
公司分红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环境及资本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科学性安排,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三、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现金流、资金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未来三年为周期的利润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四、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限制: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予以现金分红。
3.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市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属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原则处理。
五、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充分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现场会议中,应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议权。
(5) 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现场会议中,应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议权。
(5) 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现场会议中,应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1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董事授权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和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